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就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其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在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規的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5月17日